

# 认证处置决定通知书

通知编号： CCC2019P-003007

致 湖州荣昌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现因：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

我集团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认监委 2008 年 19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我集团决定从即日起至 2019-07-31 暂停贵单位所持有的证书编号为 2018120301108800 2018120301108804 的认证证书。

在暂停期间，贵公司生产的 计量箱 终端配电箱 产品，不得再使用本公司发放的认证证书，不得出厂、进口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不能对认证资格做误导性声明，并向现有的和潜在的所有相关采购方告知贵公司的认证状态。

请贵公司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在暂停期限内若收到贵公司提出的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书面申请及相关的纠正材料，且经核实符合要求后，我集团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公司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对于逾期未纠正的，将撤销认证资格并收回认证证书。

